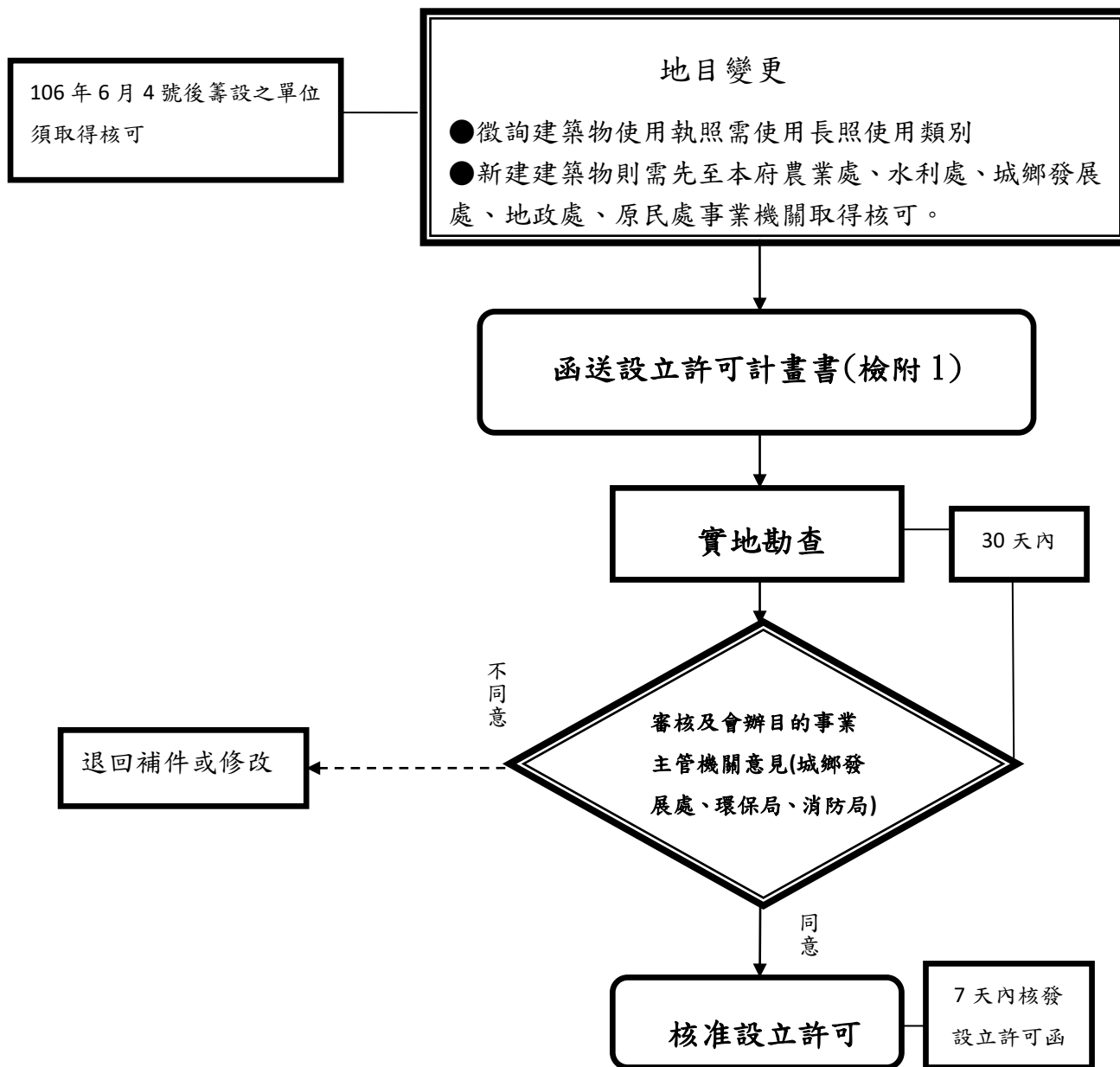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屏東縣新申請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流程

(居家式服務類)



## 1.申請設立許可檢附文件【一式4份】

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。
- 二、建築物圖示：位置圖、辦公室配置簡圖)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(私人設立免)：
  - (一)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  - (二)章程影本；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  - (三)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(社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  - (四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(農業處、水利處、城鄉發展處、地政處)。
- 四、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，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；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- 五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
  - (一)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  - (二)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。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，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，且於期間屆滿前，不得任意終止；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(載明服務區域範圍)。
- 七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(負責人無消極資格及警察刑事證明)。
- 八、工作人員名冊、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九、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。
- 十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- 十一、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函。
- 十二、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核備函。
- 十三、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。
- 十四、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。